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B股共6,185,750股，其中B股累计回购816,648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具体用途，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已回购B股股份的注销手续。

因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三期可解锁的业绩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对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0.128万股，同时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48万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8.276万股。

因公司实施B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153,267,628元减少至1,146,968,220元，公司股本由1,153,267,628股减少至1,146,968,220股。

同时，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3,267,62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6,968,220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

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53,267,628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6,968,220股。

除上述第六条、第十九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